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起实施 哪些亮点值得关注?

去年我国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地区办理案件达7.9万件

据新华社上海4月9日电 (记者兰天鸣)2023年,我国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地区8家仲裁机构共办理案件7.9万件,标的额6000亿元;办结涉外案件2251件,占全国涉外案件数的72%,试点地区工作进展良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这是记者9日从司法部在上海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上获悉的内容。据介绍,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22年印发文件,部署在北京、上海、广东、海南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

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表示,要以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和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契机,深化仲裁行业对外开放“引进来”,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引入国际高水平仲裁机构,采取更大力度吸引国际专业人才到我国仲裁机构提供仲裁服务。进一步推动有实力的仲裁机构“走出去”,保障中国企业和公民海外权益。

我国3D打印贮箱首次实现轨应用

据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记者胡喆)记者从航天科技集团六院获悉,天都二号通导技术试验卫星冷推系统工作正常,近日已为卫星绕月提供了高精度姿态控制,标志着液氨冷气微推进系统在深空探测领域实现首次成功应用,同时标志着我国3D打印贮箱首次实现轨应用。

推进系统采用一体化成型3D打印铝合金贮箱由801所和800所共同研制。801所专家介绍,此次任务,推进系统创新性采用一体化模块设计方案,具有推力精度高、质量轻、成本低的特点。该种高度集成化的推进系统设计具有广阔的商业航天市场前景,为后续用于微小卫星批量生产和组网发射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者关心的现实问题。况旭说,条例完善了消费争议的解决机制。条例要求经营者落实首问负责制,体现了“谁销售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谁主管谁维权”的取向。消费者有权直接找销售者、服务者,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经营者和消费者同意调解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

“鉴定一次,解决一片”,这也缓解了消费者经常反映的鉴定贵、鉴定难的痛点。况旭表示,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是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双方都要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在法治轨道内开展民事活动。条例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骗取赔偿、敲诈勒索的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惩罚性赔偿、行政处罚制度要准确适用,避免“小错大赔”“小过重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将于今年7月起实施。在国新办9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条例有关情况。今年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条例作为配套行政法规,有哪些亮点,将带来哪些影响?

坚持问题导向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明确要形成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同治理体系,重点在细化经营者义务、强化国家保护、完善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柳军说,如围绕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规定除了一般的商品服务外,赠品也要安全,“免费不免费”。围绕真实披露信息,列举了虚假宣传的常见情形,还规定了不得虚构或者夸大治疗、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替消费者守好养老钱。围绕保护消费者安宁权,规定不得擅自发送“推销信息”,也不能擅自拨打“推销电话”。通过一系列更清晰的合规指引和更明确的法律责任,让市场更加有序、让经营更加规范,预防市场失灵、减少消费侵权。

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郭启文说,条例聚焦当前消费者关注的痛点

堵点难点问题。如细化和补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范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强化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明确了消费者协会的履职要求等。

针对一些APP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负责人尤雪云表示,网购时人脸识别属于个人信息过度收集。经营者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

破除痛点和堵点

针对预付式消费、直播带货、“一老一小”、“霸王条款”、“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强制搭售等消费痛点,条例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表示,针对直播带货的特性和突出问题,条例作出多方面规范。如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明确平台、直播间和主播“人人有责”,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身份核验和日常管理责任,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

预付式消费种种乱象成为放心消费的堵点。况旭说,条例首次赋予了消费者合同解除权,经营者要退的不

仅仅是预付款的余额,还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情况来定。

条例对押金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还。消费者违约时,经营者扣除押金应当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而不是简单的“全有全无”。此外,条例为预付式消费设立了专门罚则,明确由各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对于预收费用后卷款跑路的,还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霸王条款”是消费者碰到的常见问题,如“订单不退换”“注册视为同意”“管辖仅限本地”等不公平格式条款。

况旭表示,条例对“霸王条款”予以了重点关注,如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就网络打赏、网络直播营销、在线预订、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开展调研,下一步将通过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制定司法政策等方式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护。

完善解决机制

发生消费纠纷怎么办,这是消费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文件解读

为推动《“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任务目标落地,2021年10月27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和残联等部门共同印发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分六章二十六条,以《公务员法》《残疾人保障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为依据,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通过公开招聘、遴选、选调、公开招聘等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相关程序为重点,以“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确定的相关安排任务为目标,对制定安排残疾人招聘(聘)计划、发布招录(聘)公告、考试、体检、公示、录用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办法”规定相关用人单位在发布招录(聘)公告时,限制残疾人报考的岗位予以充分论证;面向残疾人的专设岗位可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限制;要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残疾人在填写体检信息时,有权保护个人隐私,用人单位不得以残疾本身作为判断是否健康的依据。“办法”还规定了用人单位、各级残联和残疾人个人的责任,提出了具体的监督和救济措施。“办法”的适时出台,将对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志多次在国务院残工委全体会议上对成员单位提出要求,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对此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每年的公务员招录会议上都对此工作予以强调。为推动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切实履行法律和社会责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17号)首次提出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的明确要求。2013年,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残联7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要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为社会作出表率,率先垂范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文件同时提出“放宽开考比例”“采取适当措施,努力为考生创造良好考试环境”等便利措施,并制定了“对于不履行义务的用人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等监督落实要求。2016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对2013年7部门文件的部分要求予以重申,国务院文件再次进行了强调,同时将“各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残疾人”列入重点任务分工。

二、“办法”主要内容是什么,对哪些方面进行了规范? 答:本“办法”是相关工作首个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办法”共分六章,共二十六条。整体体例与《公务员录用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类似,依序对招录(聘)各个环节做出了规定。在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聘)工作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力争充分反映残疾人的特点和诉求。“办法”在招录(聘)公告发布和体检等环节注重解决残疾人可能面对的各种歧视或障碍,在考试等环节重点强调了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和合理便利的要求,这也是我国作为《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约国应履行的义务。上述问题都是近年来残疾人招录(聘)工作中较为关注的焦点。

的可能。第十三条同时规定进入相关用人单位,“需要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额外增加与职位、岗位要求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残疾人填写体检信息时,常常因为是否将残疾视为身体健康条件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办法”首次明确规定:“残疾人有权保护个人隐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审核报考人员信息时,不得以残疾本身作为是否健康的依据。除明确岗位要求外,不得以残疾人未主动说明残疾状况作为拒绝录用(聘)的理由。”

文件解读 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法定义务。《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务院出台的《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在社会界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随着地方工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和残疾人大学规模的日益扩大,“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首次以国务院文件形式提出了具体量化目标,要求:“到2025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编制67人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同时要求:“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制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职业的体检条件,对于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为贯彻落实规划要求,中国残联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三、“办法”在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有哪些亮点? 答:在招录(聘)环节,“办法”第七条规定相关部门制定的非定向招录(聘)计划和招考招聘公告,“除特殊职位、岗位外,不得设置限制残疾人报考的资格条件”“限制残疾人报考的特殊职位、岗位,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残联予以充分论证后发布。”第九条规定,面向残疾人的定向招录(聘)“可以给予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限制”。“这些规定让残疾人无论是参加面向公众的一般岗位还是面向残疾人的定向岗位招录(聘),其所受到的限制都大为减少。”

在公示和监督环节,“办法”明确了各相关方面的责任。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相关管理部门的主要责任包括为定期的按比例就业公示和年审提供协助等。残联的责任是为相关用人单位在招录(聘)工作各个环节提供帮助和服务,同时“向国有企业介绍和推荐适合人选,帮助其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岗位。”用人单位的主要责任则包括如未履行按比例就业法定义务“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这也是对2013年7部门文件相关规定的再强调,同时“办法”还要求国有企业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予以披露。”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4年4月12日(凌晨00:00~06:00)对固定电话语音系统进行优化。

届时,固话语音用户通信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4年4月7日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欢迎在海南日报 刊登广告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拍价(万元)
东出让2023-16号	位于东方市华侨农场、G225国道东侧	46667(合70亩)	工业用地	≥1.0	≥40%	≤20%	≤20m	50	1851	1851
备注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46600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该宗地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不涉及国家安全、净空保护区、气象环境探测保护范围、土壤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因素影响。该宗地地上共有1栋建筑物随土地一并出让。地上建筑物占地面积为516.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2298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已补偿到位,权属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三、竞买申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与竞买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4.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二)拍卖地块资料获取方式及竞买申请方式:本次拍卖交易定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打印和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4月10日08时30分至2024年4月10日17时00分(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运行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拍卖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行(大唐文昌翁田农光互补+储能示范项目(100MW)升压站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启事

《大唐文昌翁田农光互补+储能示范项目(100MW)升压站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专家评审会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组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我局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文昌市政府网站。现场公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jz@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公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科,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刘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10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的通告

海资规龙华〔2024〕138号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籍)字第J0168号项下1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魏建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籍)字第J0168号项下1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 特此通告。(联系人:吉女士,联系电话:68551291)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4日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信息公告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21号令),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予公告,公告期限为30天。若有意用地者,请于本出让计划公告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该宗地具体信息如下:

拟出让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年)
三亚市南滨片区(原南滨农场)村庄规划HFPHD-01地块内	2299.36	供电用地(用地代码:1303)	公用设施用地	50
合计	2299.36			

联系人:梁栋 联系电话:0898-88275006 联系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82号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8日

关于G98环岛高速K286+400至K287+900段改建施工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G98环岛高速崖城互通进行改建施工的需要,为确保顺利施工和行车安全,现需要对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具体交通管制方案如下:一、管制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二、管制路段:G98环岛高速K286+400至K287+900段(三亚境内)。三、管制方式:(一)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封闭G98环岛高速K286+400至K287+900段双向车道,途经车辆经右幅(三亚往东方向)的封闭左幅东往崖城方向出口匝道,由乐东往崖城方向的车辆提前从港港互通下高速经G225国道至崖州区,或者从南山互通下高速经G225国道至崖州区。(二)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封闭G98环岛高速K286+400至K287+900段右幅(三亚往东方向)车道,由三亚往东方向的车辆经左幅(乐东往三亚方向)主线通行;由乐东往三亚方向的车辆经左幅(乐东往三亚方向)新建匝道通行。届时途经管制路段的车辆,请按现场有关交通指示标志或按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驶,由此带来的交通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